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82破申70号

申请人：吴金秀，女，1964年6月1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4196406102028，住靖江市靖城镇正南村龙潭埭62号。

申请人：薛磊，男，1974年10月1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2197410100059，住江苏省靖江市澜江99号。

申请人：丁连芬，女，1965年11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6196511163868，住靖江市马桥镇栗树村西前高家埭28号。

申请人：陈亮，男，1962年1月2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2196201214012，住靖江市东兴镇惠丰村统兴圩16号。

申请人：冯锦地，女，1955年6月2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4195506294245，住靖江市新桥镇北街55号。

申请人：邵章才，男，1970年1月2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419700122243X，住靖江市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莲沁苑九区27幢506室。

被申请人：靖江福麦克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XMBF98W，住所地靖江市城西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钱亚红。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吴金秀、薛磊、丁连芬、陈亮、冯锦地、邵章才申请，于2025年11月25日决定将被申请人靖江福麦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麦克食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2月5日，本院对福麦克食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福麦克食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福麦克食品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于2018年12月18日经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靖江市城西大道999号。

2025年5月26日，靖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靖劳人仲案字【2025】第539、540、541、546、554、555号仲裁调解书，确认福麦克食品公司按期分别支付吴金秀、薛磊、丁连芬、陈亮、冯锦地、邵章才所欠工资。因被申请人福麦克食品公司未按约足额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福麦克食品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福麦克食品公司工商登记地、住所地均在靖江市，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金秀、薛磊、丁连芬、陈亮、冯锦地、邵章才对被申请人靖江福麦克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江川
审 判 员 王 毅
人 民 陪 审 员 李婷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乐潼